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函

石塘镇人民政府、平山镇人民政府：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6〕243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将具体要求函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你们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监管

你们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于每月 1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至我局。

三、绩效目标

请你们严格按照下达通知要求，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人数及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下达文件要求，其他建设要求详见绩效目标表。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2.灵山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3.灵山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